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茹嫻

代 理 人 陳亮逢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2 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茹嫻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5 程序。

0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0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1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2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5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6 3,987,743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17 每月收入約24,886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
18 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0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1 信用報告回覆書、薪津收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22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3 資料清單、戶口名簿、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3號調解
24 不成立證明書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3
25 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26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
27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28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29 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30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31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01 項。

0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4 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法 官 江文玉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8日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許家齡